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C2026-0013

项目名称：2026年丹北镇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江苏战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

乙方：江苏战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见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丹北镇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C2026-0013）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下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方。

1.2 “乙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丹北镇沿街店铺智慧消防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C2026-0013）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10000 个点位（最终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供应安装、智慧消防云平台建设运维、24 小时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火情通知、初期火情处置、设备运维、系统升级、保险服务等全部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

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项目交付及合同金额

4.1 交付方式：

4.2 交付时间：服务期自各批次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为期一年。各批次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4.3 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4.4 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金额（大写）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938400.00元。（合同单价金额乘以结算数量）

合同单价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柒元捌角贰分（小写）7.82元。

项目数量：10000.00个（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2）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的支付

□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5.2 付款周期

本项目将按分批次进行验收及付款，第一批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价款的40%，其余批次竣工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按照审计报告结清服务款。

注：以上付款节点均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即93800.00元，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7.1 乙方项目负责人：夏书明。在项目设计实施、质量验收、售后配送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7.2 服务期自各批次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为期一年。

7.3 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保障项目设备实时在线率不低于 99%（剔除第三方通信运营商检修等特殊情况）。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

8.2 验收要求：本项目实施结束，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由采购人验收通过。

9.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9.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运营成果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数据、设备监测数据、火情处置数据、点位信息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料，并需保障其建设的智慧消防云平台持续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定期开展等保测评并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0. 保密

10.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

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0.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1.违约责任

11.1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没有按照安装进度完成安装，或乙方设备、软件运行不正常、未按照实际情况反映数据，且前述两种情形尚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每发生一次有权扣除乙方对应批次实际结算价款的1%，该款项径直自下一次付款中扣除。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职不力，发生一次有影响的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指单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五万元），甲方扣除乙方对应批次实际结算价款的20%，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11.2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或追回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11.4 依据考核要求，乙方得分每有一次少于90分的，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得分每有一次少于8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付服务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12.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6.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方（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